

# 云南省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云联办通〔2016〕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当前驻村扶贫工作队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直及中央驻滇单位，各州（市）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好全省“挂包帮”定点扶贫暨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就做好当前驻村扶贫工作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队员按时报到

2016年增派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（含总队长、副总队长），要于2月19日前，由各派出单位自行送往驻地报到。各地、各派出单位要积极对接衔接，组织做好队员报到、职务任命、工作队组建、工作交接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工作不断档、4277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都有工作队。工作队员、第一书记名单及任命情况，于2月底前报省联席会议办。总队长、副总队长要提前到岗，协

助做好队员报到等相关事宜。原新农村建设指导员（含总队长、乡镇队长）及涉及调整的队员随即收回，派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假 15 天。

## 二、统一开展业务培训

由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组织、扶贫部门参加，于 2 月 26 日前，对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统一开展 1 次集中业务培训。培训内容要紧紧围绕当地脱贫攻坚任务与“挂包帮”工作，从如何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 in 脱贫攻坚中的作用、脱贫攻坚与基层党建“双推进”、脱贫攻坚政策等方面开展培训，组织队员学习贯彻中央 1 号文件、省委 1 号文件精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联席会议办、组织、扶贫等部门负责人要亲自授课。各州（市）联席会议办要统筹安排、加强指导，确保培训收到实效，并将开展业务培训情况整理汇总，于 2 月 27 日前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省联席会议办。

## 三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

县（市、区）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统筹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工作。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与组织、扶贫等部门的联系与配合，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，加强对驻村扶贫工作人员驻村在岗、工作履职等情况开展调研督查，对不按要求驻村、不用心工作、不认真履行职责、扶贫任务完成不好的工作人员严肃通报批评，取消年底评先评优资格；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，要问责召回。工作队长、队员的调整召回，由乡（镇）党委向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县级联席会议办

公室研究决定；总队长、副总队长的调整召回，由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逐级向州（市）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州（市）选派的副总队长，由州（市）联席会议办会同州（市）委组织部研究决定，省级选派的总队长和副总队长，由省联席会议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研究决定。派出单位要协助做好工作队员的管理，保证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与原单位业务工作脱钩，要从工作、生活、保障上关心驻村扶贫工作队员，落实好工资和各种福利待遇，为本单位每名驻村队员安排的工作经费要在5月底前落实到位。各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台账，全面掌握工作队的基本信息和工作情况，并纳入各级扶贫部门扶贫信息管理系统。乡（镇）党委要具体负责驻村扶贫工作队日常管理，各驻村扶贫工作队从3月1日开始考勤工作，队员月考勤表由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字后，在次月15日前送乡（镇）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，并报县级联席会议办备案。

#### **四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**

全省93个贫困县的脱贫攻坚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要建立双总召集人机制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担任本县（市、区）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，驻村扶贫工作总队长、副总队长担任县联席会议成员，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调整要在2月底前完成，各州（市）联席会议办将调整人员名单汇总报省联席会议办。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作为本县（市、区）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要亲自谋划部

署，亲自督促检查，亲自推动落实；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专题听取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汇报，把握情况、研究问题、部署工作、落实任务。

云南省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6年2月5日